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三亚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的 2022 年度三亚市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第四包：开展重点企业运行监测及助企纾困活动，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南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发展促进会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9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.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海南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发展促进会

日期：2024年8月30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的”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、文件中明确的所属的行业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划分已确定，不得随意修改，否则不享受价格优惠扣除。